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12 日，行权价格为 20.00 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06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预留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因为未确定激励对象，因此不能确认 2007 年 11 月 6 日为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时应当按照《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行权价格，并以确定的授予日为基准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等具体实施。

3、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式生效。

4、2008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07 年 11 月 6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

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权激励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用于未来经董事会考核认定为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公司员工。并按 20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均完成授予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因为未确定激励对象，因此不能确认 2007 年 11 月 6 日为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时应当按照《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行权价格，并以确定的授予日为基准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等具体实施。

因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12 日，行权价格为 20.00 元。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已将预留股份期权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2007 年分摊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1267.72 万元，2008 年分摊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259.73 万元，2009 年分摊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153.71 万元，2010 年分摊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81.48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上述已计入 2007—2010 年度的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1762.64 万元属于会计差错，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计入 2007—2010 年度的预留股份期权费用 1762.64 万元应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另行发出，并在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详述。

5、公司首次授予的 1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 公司以 2008 年 11 月 6 日为行权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 750 万份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 50%）统一行权。

(2) 由于公司 2007 年度业绩亏损，未能达到行权条件，因此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 150 万份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 10%）作废。

(3) 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26 日为行权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 10%）统一行权。

(4) 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8 日为行权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涉及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 10%）统一行权。

(5) 由于公司 2010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因此第五个行权期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 150 万份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 10%）作废。

二、预留 500 万份股份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要求，激励对象获受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本次预留股份拟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所有 35 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任

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 35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董事会审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经监事会核实，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5 名。董事会认为该 3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等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 年 2 月 12 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5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 24759.50 万股的比例为 2.019%，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00 万份股票期权总额的 25%。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 35 名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 获授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 | | | 80 | 4% | 0.323% |
| 1 | 张晖 | 董事会秘书 | 40 | 2% | 0.162% |
| 2 | 白智全 | 董事、副总经理 | 20 | 1% | 0.081% |
| 3 | 王俊红 | 副总经理 | 10 | 0.50% | 0.04% |
| 4 | 沙莹 | 总工程师 | 10 | 0.50% | 0.04% |
|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1 人 | | | 420 | 21% | 1.696% |
| 5 | 孙文魁 | 天地药业副总经理 | 55 | 2.75% | 0.222% |
| 6 | 谭敏 | 天地药业副总经理 | 40 | 2% | 0.162% |
| 7 | 彭月萍 | 天地药业技术骨干 | 30 | 1.5% | 0.121% |
| 8 | 刘清 | 天地药业采购经理 | 30 | 1.5% | 0.121% |
| 9 | 吴建军 | 天地药业技术骨干 | 20 | 1% | 0.081% |
| 10 | 王亚芹 | 天地药业副总经理 | 20 | 1% | 0.081% |
| 11 | 赵振铎 | 肿瘤事业部总经理 | 20 | 1% | 0.081% |

| | | | | | |
|-------------|-----|------------|-------------|-------------|---------------|
| 12 | 梁大章 | 胃肠道事业部总经理 | 15 | 0.75% | 0.061% |
| 13 | 孙宏斌 | 胃肠道事业部副总经理 | 15 | 0.75% | 0.061% |
| 14 | 廖友明 | 总经理助理 | 15 | 0.75% | 0.061% |
| 15 | 吴鸿宇 | 招商事业部副总经理 | 15 | 0.75% | 0.061% |
| 16 | 李晶 | 肿瘤事业部副总经理 | 15 | 0.75% | 0.061% |
| 17 | 韩晓静 | 招商事业部总经理 | 10 | 0.5% | 0.04% |
| 18 | 李昕昕 | 办公室主任 | 10 | 0.5% | 0.04% |
| 19 | 陶冬军 | 办公室副主任 | 10 | 0.5% | 0.04% |
| 20 | 李传政 | 海口制药厂技术骨干 | 10 | 0.5% | 0.04% |
| 21 | 潘英 | 海口制药厂业务骨干 | 10 | 0.5% | 0.04% |
| 22 | 刘宇兴 | 业务骨干 | 10 | 0.5% | 0.04% |
| 23 | 王萍 | 业务骨干 | 10 | 0.5% | 0.04% |
| 24 | 符积宏 | 销售骨干 | 5 | 0.25% | 0.02% |
| 25 | 苏雅拉 | 销售骨干 | 5 | 0.25% | 0.02% |
| 26 | 黎金平 | 销售骨干 | 5 | 0.25% | 0.02% |
| 27 | 陈畅 | 销售骨干 | 5 | 0.25% | 0.02% |
| 28 | 何琳 | 销售骨干 | 5 | 0.25% | 0.02% |
| 29 | 翁健 | 销售骨干 | 5 | 0.25% | 0.02% |
| 30 | 邱捷琪 | 业务骨干 | 5 | 0.25% | 0.02% |
| 31 | 叶旭霞 | 业务骨干 | 5 | 0.25% | 0.02% |
| 32 | 朱汝辉 | 业务骨干 | 5 | 0.25% | 0.02% |
| 33 | 林诗群 | 业务骨干 | 5 | 0.25% | 0.02% |
| 34 | 许小美 | 业务骨干 | 5 | 0.25% | 0.02% |
| 35 | 陈纲 | 业务骨干 | 5 | 0.25% | 0.02% |
|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 | 1500 | 75% | 6.058% |
| 合计 | | | 2000 | 100% | 8.077% |

备注：张晖、白智全、王俊红、沙莹在首次授予时未被公司聘为高级管理人员。

3、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00 元，该行权价格以下列价

格中较高者：

-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0.00 元；
-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9.78 元。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本次预留 500 万份期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止。

5、行权安排

(1) 行权时间：每年的行权日为该年年度报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A、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B、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 行权数量：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授权日满一年后（即第二年，指 2012 年年报公布、业绩考核后）的行权数量为其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50%，第三年至第八年每年的行权数量不得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10%。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在以后年度行权。

(3) 期权的作废与终止：若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激励对象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行权完毕，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本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在有效期内且相应考核年度之年度报告后的可行权日分六期行权，安排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有效期 | 可行权数量 (万份) | 占获授期权 数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1 年后且 2012 年度报告公告后 2 个交易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 250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 2 年后且 2013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 2 个交易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 50 | 10% |

| | |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年后且2014年度报告公告后的2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 | 50 | 10%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4年后且2015年度报告公告后的2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 | 50 | 10% |
| 第五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5年后且2016年度报告公告后的2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 | 50 | 10% |
| 第六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6年后且2017年度报告公告后的2个交易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 | 50 | 10% |

6、行权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指标考核年度将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业绩指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84%。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96%。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08%。 |
| 第四个行权期 |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0%。 |
| 第五个行权期 | 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32%。 |
| 第六个行权期 | 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44%。 |

注：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预留期权有效期、行权期及行权比例与《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的说明

预留股份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股份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预留股份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等待期保持一致即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授权日满一年后当年考核结果合格的，激励对象方可行权。预留股份股票期权分六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预留股份期权授予总量的 50%；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六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预留股份期权授予总量的 10%，与《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行权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行权比例保持一致。

五、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股票期权价值理论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予日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 = \frac{N\gamma}{N + M\gamma} \left[\left(S + \frac{MW}{N} \right) N(d_1) - Xe^{-r\Delta T} N(d_2) \right]$$

$$d_1 = \frac{\ln\left(\frac{(S_0 + (M/N)W)}{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Delta T}{\sigma\sqrt{\Delta 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Delta T}$$

其中：W为期权的公允价值；

N为公司总股本；

M为期权发行份数；

γ为期权行权比例；

S为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市场价格；

X为行权价格；

ΔT为期权剩余期限（单位:年）；

r为无风险收益率；

σ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

N(.)为标准正态分布累积概率分布函数；

ln(.)为自然对数。

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 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20.00 元；

(2) 最近一个交易日市场价格：20.00 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0.00 元；

(3) 有效期：六个行权期的期权有效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6 年；

(4) 股票历史波动率：42.4188%，取近三年（2009 年年初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市场收盘价格计算所得；

(5) 无风险收益率：2.87%，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财政部发行的 1 年期国债的中标利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 行权期 | 期权份数（万份） | 单位价值（元 / 份） | 公允价值（万元）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50 | 3.58 | 895 |
| 第二个行权期 | 50 | 5.12 | 256 |
| 第三个行权期 | 50 | 6.31 | 315.50 |
| 第四个行权期 | 50 | 7.31 | 365.50 |
| 第五个行权期 | 50 | 8.17 | 408.50 |
| 第六个行权期 | 50 | 8.94 | 447.00 |
| 合计 | 500 | | 2687.50 |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等待期内，以对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核查，35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假设 35 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数量 (万份)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期权费用 (万元)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50 | 895.00 | | | | | | 895.00 |
| 第二个行权期 | 50 | 128.00 | 128.00 | | | | | 246.00 |
| 第三个行权期 | 50 | 105.17 | 105.17 | 105.16 | | | | 315.50 |
| 第四个行权期 | 50 | 91.38 | 91.38 | 91.38 | 91.36 | | | 365.50 |
| 第五个行权期 | 50 | 81.70 | 81.70 | 81.70 | 81.70 | 81.70 | | 408.50 |
| 第六个行权期 | 50 | 74.50 | 74.50 | 74.50 | 74.50 | 74.50 | 74.50 | 447.00 |
| 合计 | 500 | 1375.75 | 480.75 | 352.74 | 247.56 | 156.20 | 74.50 | 2687.50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及行权考核条件、行权安排等均符合《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本次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同意董事会对预留股份期权费用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意见。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12 日，并同意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35 人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预留股份期权费用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意见。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后续行权安排、行权条件等均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对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